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唐公积金〔2019〕47号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唐山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分中心、管理部：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年6月24日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支持缴存职工合理住房消费需求，进一步强化住房公积金对职工的住房保障作用，维护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规范我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秩序，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50 号令）、《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四部门转发《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冀建金〔2018〕9 号）等有关政策，按照“因城施策”的调控思路，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负责全市范围内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所属分中心、管理部负责职工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具体办理工作。

第二章 办理流程

第三条 职工持规定资料到分中心、管理部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分中心、管理部受理并通过审核的当场予以办理，审核未通过的当场告知职工原因和理由。对于无法立即确认，需要进一步核实的，分中心、管理部可要求职工补充材料，或采取面谈、实地复查、向相关部门核实等方式加强审核。分中心、管理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做出准予提取或者不予提取的

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需赴外地核实申请材料的，审核时间不计入在内。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或无法核实的，分中心、管理部可作出不予提取的决定。

职工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办理转出的，分中心、管理部自接到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传递的《转移接续联系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四条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需提供资料的原件，分中心、管理部在办理提取业务时对审核的提取资料、提取人进行电子拍照存档，对部分证明类资料留存原件。

第五条 提取业务办理完毕后，无特殊情况提取资金在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职工住房公积金卡账户。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的，分中心、管理部审核通过后转移资金在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接收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第三章 提取情形及规定

第六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提取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 (一) 全款购买自住住房的；
- (二)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 (三) 离休、退休的；
- (四)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 (五) 出境定居的；

(六)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不含因逾期产生的罚息);

(七) 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

(八) 职工死亡或者已宣告死亡的;

(九) 符合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七条 全款购买唐山市行政区域内自住住房的, 以购房合同备案信息为准, 职工及配偶、共同购房的父母或子女可以申请一次性提取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部分余额。

职工或配偶在唐山市以外的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 (户籍所在地只限于购房日之前的户籍所在地; 工作所在地只限于单位在本市辖区外设立的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所在地) 全款购买自住商品住房、存量住房的, 以购房合同备案信息为准, 只有购房合同中的购房人方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以下情形不予提取: 职工与配偶、父母、子女以外的其他人员共同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住房原为职工与他人共有, 职工购买本套住房其他共有人产权的; 父母与子女之间交易存量房的; 购买商业用房, 包括商业公寓的; 有未还清公积金贷款款的; 同一人多次变更婚姻关系购房的; 多人频繁买卖同一套住房的; 虚开商品房买卖合同、增值税发票的。

职工婚前单独全款购房的, 婚后配偶不能申请提取。

提供资料及可提取额度:

(一) 身份资料

提取人身份证、与其他购房人之间的关系证明（详见第十八条规定，下同）、住房公积金卡。

（二）其他资料及提取额度

1. 购买商品住房的

其他资料：

（1）唐山市住房的：房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发票。

提取额度：职工及配偶、共同购房的父母或子女可提取购房合同签订日期之前账户的余额，合计不超出购房款总额。

（2）唐山市以外户籍地住房的：能够在户籍地房地产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核实的购房合同、购房发票、户口本。

提取额度：职工及配偶可提取购房合同签订日期之前账户的余额，合计不超出购房款总额。

（3）唐山市以外工作所在地住房的：能够在工作所在地房地产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核实的购房合同、购房发票、加盖缴存单位公章的单位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提取额度：职工及配偶可提取购房合同签订日期之前账户的余额，合计不超出购房款总额。

2.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

其他资料：房产管理部门备案的《经济适用住房买卖合同》、购房发票或财政（税务）监制的收款收据。

提取额度：职工、配偶可提取购房合同签订日期之前账户的余额，合计不超出购房款总额。

3. 购买存量住房的

一套住房在同一自然年度内交易两次或两次以上的，在该年度内只允许其中一次交易的购房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资料：

(1)唐山市住房的：房产管理部门备案的房屋转让合同、《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税务部门出具的契税完税票据。

提取额度：职工、配偶、共同购房的父母或子女可提取契税完税发票日期之前账户的余额，合计不超出购房款总额。

(2)唐山市以外户籍地住房的：房产管理部门备案的房屋转让合同、房屋信息查询结果、《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税务部门出具的契税完税票据、户口本。

提取额度：职工、配偶可提取契税完税发票日期之前账户的余额，合计不超出购房款总额。

(3)唐山市以外工作所在地住房的：房产管理部门备案的房屋转让合同、房屋信息查询结果、《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税务部门出具的契税完税票据、加盖缴存单位公章的单位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提取额度：职工、配偶可提取契税完税发票日期之前账户的

余额，合计不超出转让合同约定的购房款总额。

4. 购买公有住房的

其他资料：房产管理部门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购房发票或财政(税务)监制的收款收据。

提取额度：职工及配偶可提取购房买卖合同签订日期之前账户的余额，合计不超出购房款总额。

5. 拆迁安置中购买超出置换面积部分住房的

其他资料：附有结算清单的拆迁安置协议、购买超出置换面积部分住房的收款发票或财政(税务)监制的收款收据。

提取额度：职工及配偶提取拆迁安置协议签订日或最终确定所购房屋坐落位置和面积等补充协议的日期之前住房公积金账户的余额，合计不超出置换面积部分支付的购房款。

第八条 职工在唐山市辖区内户籍所在地的农村新建、翻建自住住房的，职工及配偶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提供资料及可提取额度：

(一) 身份资料

提取人身份证、住房公积金卡。

配偶申请提取的，还需提供夫妻关系证明。

(二) 其他资料及提取额度

其他资料：《农村集体土地使用证》、县级国土部门的建房批准手续或乡(镇)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审批手续、购买原材料的

发票、农村户籍户口本。有关资料难以核实的，分中心、管理部进行现场勘查。

提取额度：职工及配偶可提取批准建造、翻建日期之前住房公积金账户的余额，且不超出新建、翻建自住住房的原材料费用总额。

第九条 职工大修自住住房的，应当提供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房屋危险性鉴定为C级或D级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房屋权属证明、工程预决算及支付费用凭证。

提供资料及可提取额度：

(一) 身份资料

提取人身份证、住房公积金卡。

配偶申请提取的，还需提供夫妻关系证明。

(二) 提取额度

职工及配偶可提取批准大修日期之前住房公积金账户的余额，且不超出大修自住住房的原材料费用总额。

第十条 职工离退休的，可在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后，申请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全部存储余额。提取后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注销。

提供资料及可提取额度：

(一) 身份资料

提取人身份证、住房公积金卡。

(二) 其他资料及提取额度

其他资料:

1. 男职工年满 60 周岁、女职工年满 55 周岁可不提供退休证明, 直接办理或通过线上办理;

2. 其他情形的, 需提供县级及县级以上组织、劳动人事部门核发的退休证或退休、退职审批表。

提取额度: 职工账户内的全部余额。

第十一条 职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可申请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全部存储余额。提取后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注销。

提供资料及可提取额度:

(一) 身份资料

提取人身份证、住房公积金卡。

(二) 其他资料及提取额度

其他资料: 与所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县级以上医院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证明。

提取额度: 职工账户内的全部余额。

第十二条 职工到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定居的, 可申请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全部存储余额。提取后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注销。

提供资料及可提取额度:

(一) 身份资料

户口注销证明或出境定居证明、住房公积金卡。

(二) 提取额度

职工账户内的全部余额。

第十三条 贷款购买唐山市行政区域内自住住房，职工及配偶、共同购房的父母或子女可以凭偿还住房贷款本息手续每年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直至贷款结清为止。

偿还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的以办理贷款时登记信息为准，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可通过住房公积金线上办理。

职工或配偶在唐山市以外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户籍所在地只限于购房日之前的户籍所在地；工作所在地只限于单位在本市辖区外设立的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所在地）贷款购买自住住房的，职工及配偶可以凭偿还各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住房贷款本息手续每年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直至贷款结清为止。

职工与配偶、父母、子女共同使用商业银行、开滦及其他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住房贷款本息提取的，首次提取时，须提供与购房借款人之间的关系证明（详见第十八条规定）。

职工与配偶、父母、子女以外的其他人员共同贷款购买住房的，不予提取住房公积金。

职工婚前单独贷款购房，婚后配偶参与共同还款的，配偶可

以申请提取，自结婚之日起开始核算可提取额度；偿还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住房贷款本息的，职工及配偶需现场签署共同还款申请书（附件 1）后方可办理提取；偿还商业银行、开滦及其他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住房贷款本息提取的，职工及配偶需现场签署配偶共同还款说明（附件 2）后方可办理提取。

对使用贷款购买多套住房的，职工及配偶、共同购房的父母或子女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时，需同时选择其中一套购房贷款手续提取。如有未结清的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只能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手续提取，在该套住房贷款还清前，不受理其他住房消费类提取；待该套住房贷款还清后，可继续使用尚未还清的其他购房贷款手续申请提取。

提供资料及可提取额度：

（一）身份资料

提取人身份证、与购房借款人之间的关系证明（详见第十八条规定）、住房公积金卡。

（二）其他资料及提取额度

其他资料：

（1）偿还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贷款本息的，不再提供其他资料。

（2）偿还唐山市内商业银行、组合贷款、开滦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的，首次提取时提供购房合同、借款合同、偿还贷款本息期

间的还款明细表、与购房借款人之间的关系证明（详见第十八条规定）。以后使用同一套住房贷款手续提取，提供借款合同、上次提取日至本次提取日期期间的还款明细表。提前结清贷款的，还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

(3)偿还唐山市以外户籍地商业银行、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的，首次提取需提供购房合同、与商业银行或公积金中心签署的借款合同、还款明细表、主借款人个人信用报告明细版、户口本、与购房借款人之间的关系证明（详见第十八条规定）。之后每次提取，提供借款合同、偿还贷款本息明细表。

(4)偿还唐山市以外工作所在地商业银行、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的，首次提取需提供购房合同、与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签署的住房借款合同、还款明细表、主借款人个人信用报告明细版、加盖缴存单位公章的单位分支机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与购房借款人之间的关系证明（详见第十八条规定）。之后每次提取，提供借款合同、偿还贷款本息明细表。

提取额度：2015年1月1日之前未使用该套住房办理过还贷提取的，在还清贷款本息之前，可提取每次提取日之前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余额，职工及配偶等人历次提取合计不超过提取日之前的还款本息总额；在还清贷款本息之后提取的，可提取贷款还清日之前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余额，历次提取合计不超过提取

日之前的还款本息总额。

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使用该套住房办理过还贷提取的，从最接近 2015 年 1 月 1 日的提取办理日（以下简称基准日）之后实行累计核算提取，即职工及配偶等人在基准日之后的历次合计提取额度不超过基准日之后的还款本息总额；在还清贷款之后提取的，可提取贷款还清日之前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余额，历次提取合计不超过基准日之后的还款本息总额。

第十四条 职工及配偶在唐山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且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 3 个月的，租住唐山市廉租房、公租房等保障住房的，在租赁期内可每季度申请提取一次账户内的住房公积金，也可在每年内累加多个季度后提取。

职工及配偶在唐山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租住唐山市非保障住房，并且无购买、建造、翻建自住住房等提取记录，无住房公积金贷款记录的，在租赁期内可每季度申请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

职工与配偶之外的其他人合租住房，单个承租人与配偶在唐山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无购买、建造、翻建等提取记录，无住房公积金贷款记录的，该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每季度申请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

职工同时租住两套以上住房的，只能使用其中一套申请提取。

提供资料及可提取额度：

(一) 身份资料

提取人身份证、夫妻关系证明或单身证明、住房公积金卡。

(二) 其他资料及提取额度

1. 租住保障住房

其他资料：房屋租赁合同、支付房租的财政票据。

提取额度：按季度提取的，职工及配偶提取额度合计不超过当季度支付的房租。一个自然年度内累加多个季度提取的，职工及配偶提取额度合计不超过累加期限内支付的房租。

2. 租住商品住房

其他资料：职工及配偶在各自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所在地住建部门或不动产管理部门出具的无房证明。配偶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需提供其配偶在职工缴存所在地的住建部门或不动产管理部门出具的无房证明（10日内有效）。

提取额度：职工与配偶租房的，每季度提取一次，提取额度根据我市市场租金水平确定。

第十五条 职工死亡或已宣告死亡，其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后，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可以申请提取死亡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全部余额。提取后死亡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注销。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有两人及以上的，须同时到场办理。

提供资料及可提取额度：

(一) 身份资料

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身份证、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银行卡（详见第十九条规定）。

(二) 其他资料及提取额度

其他资料：职工死亡证明（详见第十八条规定）、公证部门对该继承权或受遗赠权出具的公证书或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书或裁定书、调解书。

注：死亡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在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提取人为法定继承人中第一顺序继承人中的配偶、子女、父母的，可免于公证，由其中一人代为办理。提供资料：职工死亡证明；提取人与死亡职工之间的夫妻关系证明或父母与子女关系证明；继承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申请与承责声明（附件 3）。

提取额度：死亡职工账户内的全部余额。

第十六条 符合规定的其他情形

1. 低保提取。职工被纳入我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可在低保有效期内每年申请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

提供资料及可提取额度：

身份资料：提取人身份证、住房公积金卡。

配偶申请提取的，还需提供夫妻关系证明。

其他资料：有效期内的低保证或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低保证明。

提取额度：职工及配偶申请提取日之前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余额。

2. 参军、上学提取。因参军、上学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其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后，可以申请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全部存储余额。提取后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注销。

提供资料及可提取额度：

身份资料：提取人身份证、住房公积金卡。

其他资料：参军的提供应征入伍通知书、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已入伍的提供士兵证或军官证、所在部队的服役证明、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上学的提供入学录取通知书、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已入学的提供学生证、所在院校的学习证明、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提取额度：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全部余额。

3. 被判处刑罚提取。职工被判处刑罚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其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后，可以申请提取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全部存储余额。提取后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注销。

提供资料及可提取额度：

身份资料：提取人身份证、住房公积金卡。

其他资料：法院出具的判决书、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提取额度：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全部余额。

4. 封存提取。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先办理个人账户封存，未在我市或异地继续缴存的，封存满半年后，职工可以申请提取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全部余额。提取后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注销。

提供资料及可提取额度：

身份资料：提取人身份证、住房公积金卡。

其他资料：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证明。

提取额度：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全部余额。

5. 法院扣划提取。人民法院可依照《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建立住房公积金执行协作联动机制的若干意见》的规定，申请扣划职工个人账户住房公积金。

提供资料及可提取额度：

身份资料：执行人员工作证或执行公务证。

其他资料：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符合扣划情形的相关证明资料。

扣划额度：申请扣划的金额，且不超过职工账户全部余额。

6. 异地转移接续。职工符合异地转出条件的，应在转入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由其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平台，向管理中心提交职工住房公积金转移信息，分中心、管理部审核确认符合转出条件的，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全部余额转移到转入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符合条件的，将不予转移

接续原因通过平台反馈至转入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由其告知职工。

职工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有尚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予办理销户提取，待贷款结清后方可办理。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职工以全款购买住房、建造翻建住房、偿还购房贷款本息、低保资格等情形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每年限定使用其中一种情形提取一次。职工以租住非保障住房手续提取过住房公积金的，不能再次使用提取日之前的全款购买住房、建造翻建住房手续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如职工再次使用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手续申请提取时，从租房提取日之后开始核定偿还贷款本息总额。

职工及配偶、共同购房的父母或子女同时存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和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等多种住房消费行为的，需同时选择其中一种住房消费行为提取公积金。如有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优先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手续提取，在该套住房贷款还清前，不受理其他住房消费行为提取。职工申请组合贷款提取时，须同时提供商贷还款明细。

住房消费类提取，每年只能提取一次，提取金额按照住房公积金缴存先进先出的原则核定。

第十八条 夫妻关系证明按照以下方式之一提供：结婚证；

夫妻同户籍户口本；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按照以下方式之一提供：同户籍户口本；公安部门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包含身份证信息的独生子女证或出生证；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单身证明按照以下方式之一提供：单身声明（附件 4）及户口簿；离婚证及单身声明；未婚或离婚、离婚后未再婚的公证书；离婚判决书或调解书及单身声明。

死亡证明按照以下方式之一提供：医学死亡证明、火化证、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人民法院死亡判决书。

第十九条 职工在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时，如自身住房公积金卡丢失或未办理的，可提供一张本人的 I 类账户银行卡，作为新的住房公积金卡用于提取资金的转账接收。

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可申请将提取资金转账至死亡职工开立的住房公积金卡账户；也可提供继承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申请与承责声明（附件 3），申请将提取资金转账至其提供的一个 I 类账户银行卡账户。

I 类账户银行卡目前仅限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非 I 类账户银行卡的转账金额超限后将导致转账失败。

第二十条 职工在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时，如存在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被法院冻结，因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骗提、骗贷等

情形被限制提取住房公积金情形的，待其解除冻结或限制后方可办理提取。

第二十一条 欠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在职工住房公积金发生转移时，原则上应当为其补齐所欠部分后，才能办理并户转移手续。对于因原单位欠缴或缓缴，无法为职工办理账户封存手续的，职工本人提供与原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在填写《告知单》（附件 5）后，可以办理转入集中封存账户或职工并户手续。

原单位有欠缴行为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入集中封存账户或并户后，原单位仍然承担欠缴职工在职期间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提取业务原则上由职工本人办理，因特殊情况本人确实不能到场办理的，可委托他人办理。提取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监护人办理。除各类提取情形需提供的资料外，还需提供以下证明：

（一）委托配偶办理的：配偶身份证、夫妻关系证明、《授权配偶办理委托书》（附件 6）。

被判处刑罚人员在服刑结束前确需配偶代为提取的，需提供服刑监狱方盖章确认的《授权配偶办理委托书》或经公证处公证的委托书。

（二）退休职工因患病、身在外地等原因本人不能办理销户提

取的，可委托子女代为办理，提供以下资料：子女身份证、父母子女关系证明及《授权子女办理委托书》（附件 7）。

（三）监护人代为办理的，应提供以下资料：监护人身份证、具备法律效力的《监护证明》。

（四）其他需要委托办理的，应提供以下资料：代办人身份证、经公证的委托书。

第五章 违规处罚

第二十三条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应当符合规定条件并提交真实、有效的材料。对于同一人多次变更婚姻关系购房，多人频繁买卖同一套住房，虚开商品房买卖合同、增值税发票，退房退贷的，虚假无房证明等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行为，一经查实已经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职工需将所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全部退回，重新纳入其个人账户管理。拒不退回的，按照《唐山市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唐公积金〔2012〕31号）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并依照《唐山市住房公积金失信行为惩戒办法（试行）》（唐公积金〔2018〕31号）列入失信黑名单，取消职工 5 年内的住房公积金住房消费类提取和住房公积金贷款资格，并将职工的失信行为信息上报省、市社会信用平台，予以公开曝光及联合惩戒。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缴存人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还要向其所在单位通报。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此前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原《唐山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定》(唐公积金〔2015〕19 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自行废止。

- 附件: 1. 共同还款申请书
2. 配偶共同还款说明
3. 继承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申请与承责声明
4. 单身声明
5. 告知单
6. 授权配偶办理委托书
7. 授权子女办理委托书

附件 1

共同还款申请书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本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与借款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夫妻关系。

借款人_____ 婚前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_____ 区(县) 小区 _____ 栋 _____ 单元 _____ 室住宅, 贷款金额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贷款期限为: _____ 年。

本人家庭住址: _____ 区(县) _____ 小区 _____ 栋 单元 _____ 室。本人_____ 自愿申请与借款人共同偿还其在贵中心的贷款, 为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直至贷款偿清为止, 如借款人有违约行为, 本人愿意承担还款责任。

共同还款人(签字):

借款人(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附件 2

配偶共同还款说明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本人(借款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于婚前使用商业银行贷款购买自住住房一套。婚后, 配偶_____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与我共同偿还贷款至今。

特此说明。

借款人(签字):

借款人配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继承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申请与承责声明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缴存职工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现已死亡, 其生前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为 _____,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号为_____.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与已故职工之间系_____关系, 为其遗留住房公积金的合法继承人之一。经与其他合法继承人共同协商, 一致同意由_____代为领取已故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并申请将账户余额转至_____在_____银行开设的 I 类储蓄卡账户 (账号为: _____)。
对由此产生的相关问题及后果, 本人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申请提取人签名:

年 月 日

其他继承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单身声明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兹因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提取，本人特声明如下：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至声明当日，本人婚姻状况为单身未婚，如有不实，愿意对该声明的真实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告知单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公积金账号_____为_____单位正式□

(派遣□)职工。现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本人对单位欠缴公积金情况已全面了解, 现自愿提取并承担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授权配偶办理委托书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本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与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夫妻
关系, 今委托_____全权代表本人前去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手
续。委托的有效期限为授权委托书签订之日起 5 日。委托人对受
委托人依规定办理的住房公积金提取的事宜承担民事责任; 受委
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 (签字):

受委托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委托人单位 (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7

授权子女办理委托书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本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现已退休, 因 _____ 原因不能前去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销户业务, 今委托我的儿子 ☐ 女儿 ☐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全权代表本人办理。委托的有效期为授权委托书签订之日起 5 日。委托人对受委托人依规定办理的住房公积金提取的事宜承担民事责任; 受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受委托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委托人单位审核 (盖章) :

年 月 日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印发